

# 建平县教育局

建教发〔2023〕6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全县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3〕52号）及朝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朝教发〔2023〕2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朝教发〔2023〕3号）要求，严格规范我县小学、初中、高中学校招生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基础教育各学段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1.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县教育局统筹管理，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范围、入学条件、

招生程序、招生计划“五公开”制度。全县中小学校要规范招生行为，不得做虚假宣传，严禁搞不正当招生竞争，严厉查处以营利为目的介绍生源等招生环节“微腐败”行为。

2. 达到法定入学年龄（即2017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可以就读小学一年级。城区小学由于学区学位原因，可根据《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的规定，按照低于国家学籍系统大班额上限标准和本校现有办学规模要求，根据适龄儿童监护人住房和户籍情况，分类、分批录取适龄儿童。

朝阳市义务教育学籍系统已开启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限制功能，未达到法定入学年龄的小龄儿童不能注册电子学籍。

3. 城区小学、初中要按照已划定的学区进行招生，没有学区自有住房的适龄儿童少年到教育局指定的有学额学校报名。报名人数超过规定招生学额的，按监护人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生户籍情况分类、分批录取；未被录取的新生由教育局安排到其他缺额学校就读。

健全城区中小学入学报名登记制度，逐步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坚持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

农村初中要坚持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和学生自愿就读相结合原则，任何学校及个人不得干涉和阻碍适龄儿童少年接

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巩固义务教育学校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城区中小学不得跨学区招生转学、超标准班额招生转学，确保全县中小学起始年级招生大班额零增长、日常学籍管理无大班额、大校额零增长并按规划期限消除。面向社会设立大班额监督举报电话：7828971，对出现大班额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问责追责。

4. 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贫困家庭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持有我县《居住证》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适龄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明、就业证明等材料，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到有学额的学校申请就读，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学校不得以非合法理由拒收学生或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各校要推动实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行动，制定切实可行的留守儿童关爱方案，积极开展帮扶、关爱工作，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少年住宿；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一生一案”要求，开展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做好县博爱学校县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招生工作，积极开展重度残儿的送教上门工作，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并逐步实现“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的任务指标。各校要做好特殊群体

学生的就学、关爱建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切实保障贫困家庭子女、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孤儿和残障儿童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

5. 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子女和符合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政策。

6. 各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摸底排查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情况，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完善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工作台帐，认真落实校内校外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积极做好疑似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有保障，着力推动全县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数量从动态“清零”向常态化“清零”转变。

7. 继续实行中小学新生入学阳光均衡分班制度。各校要进一步规范电脑均衡分班工作，制定科学可行的平行分班工作方案，健全和完善均衡搭配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学生排序均等分组及公示办法、现场电脑或人工抽签规则、平行分班监督保障、违规人员处罚办法、后转入学生随机抽签入班、均衡搭配后续任课教师等制度，畅通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效率和公平。分班后，严禁校内调班，合理安排学生座位。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强化过程管理，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8. 做好幼小衔接工作。小学要强化衔接意识，将入学适

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突出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强化儿童的探究性和体验式学习。实施零起点教学，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改革考试方式调整考试内容，注重儿童良好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培养，注重文明友善、自理守纪的品德养成。

## 二、关于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

1. 统筹做好全县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科学合理地制定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促进我县普通高中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招生考试纳入全市初中升学考试，不再另行组织，招生录取工作由省市县招考办负责，中职招生工作由教育局职教股负责（具体安排另行发文通知）。严格执行90%以上重点高中指标定向到初中校的招生规定，严格执行通过全市统一招生平台招生录取的规定，实行分批次征集志愿、按规定设置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控制投档分数线的录取办法，及时、规范操作，回应社会家长关切，确保招生行为公平公正公开。

2. 2023年，全县四所高中（含艺术高中）共计招收3000名高一新生（含符合录取条件的50名日语生、96名体育特长生、50名艺术特长生），其中县高级中学、县第二高级中学、实验中学各按志愿择优录取50人，做为全县统招人数，其余指标为各初中校定向生指标。定向生指标分配以各初中校实际参加考试（参加3科以上文化课考试且有成绩）人数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录取在提前批次进行，凡被四所高中录取为特长生的，不再参加四所高中普通生的录取。特长生招生录取工作由教育局体卫艺股具体负责。

3. 按照全市统一招生平台规定的录取办法，县高级中学、县第二高级中学、实验中学的全部招生计划及艺术高中的210名招生计划在第一批完成。各初中校要在报考时做好每一名考生报考我县公立高中的志愿填报工作，不参加我县高中录取的考生须填写《不参加建平县2023年高中录取意见书》，未填写此意见书的考生一律视为同意参加我县高中录取分校，凡同意并被建平考区高中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全市综合民办高中的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的录取。根据我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全县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合理划定三所普通高中（特指县高级中学、县第二高级中学及实验中学，下同）的录取控制线和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在三所普通高中录取控制线上择优录取全县统招生和三所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的定向生指标。各初中校因缺少三所普通高中录取控制线上考生而作废的定向招生指标，由教育局收回，依据《建平县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留出50个招生名额，作为初中教育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单位的奖励指标（奖励指标的录取不得低于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其余指标再次从录取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中择优录取，直至录完所有三所高中招生计划指标。三所高中

招生计划录取完成以后，向全县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以上的、未被三所高中录取的各初中考生，征集报考县艺术高中普通生志愿，按志愿择优录取。第一批次的录取工作要在2023年7月18日16:00时前完成，凡被第一批次我县四所高中录取的考生，不再（也不能）参加全市招生的综合民办高中的录取工作（即第二批次录取及第三批次补录）。不同意参加我县四所高中录取就读的考生，以及未被我县四所高中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全市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的录取（具体的招生学校、志愿征集时间办法详见朝阳市教育局《致全市中考考生家长一封信——2023年中考招生政策解读》）。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涉及到的加分降分标准、往届生招生规定、名次排列办法等，严格执行市教育局【2023】3号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被我县录取的高中新生，除各高中择优录取的统招生、体育艺术特长生、符合政策的民族考生、现役军人子女考生、随高中教师父母就读考生及日语班考生按志愿分配就读学校外，其余普通新生均依照城区初中的老城区户口考生和其他考生的分类，随机抽签分配就读的高中学校。

4.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取得我县正式学籍的可在我县参加中考，与我县学生享受同等高中录取待遇，与我县非老城区户口考生同等办法抽签分校；符合县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千万元以上招商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高级

管理、技术人才的随迁子女，在县城中学就读的，与我县城区初中的老城区户口考生同等办法抽签分校。

5. 做好空军和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工作。要将空军和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 2023 年度招生计划，列入我县中考招生提前录取批次。

6. 回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的规定。

(1) 为照顾全县回族高中学生的饮食习惯，建平县高级中学设有清真饮食窗口。中考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以上的各初中回族考生，可申请直接录取到建平县高级中学就读，不参加抽签分校。

(2) 报考县高级中学的民族考生资格，由教育局基教股负责初审，报请公安部门复核，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县高级中学录取分校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县高级中学、实验中学录取资格，并由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违法责任，严禁借回族考生高中就学政策择校的现象发生。

7. 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继续在全县初升高考生中招收 50 名日语新生，对有意愿参加高中阶段日语学习并以日语参加高考的中考考生，可在中考报名时提出报考第二高中日语班的申请，在该考生总成绩达到全县录取分数线后，教育局将按他们的中考成绩（扣除英语成绩）择优录取 50 名到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就读，不参加抽签分校。禁止借日语班政策择校的现象。



8. 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各校要高度重视学籍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的相关规定，市教育局将不定期开展学生实际就读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排查新生学籍注册与实际就读是否一致，坚决杜绝“空挂学籍”和“人籍分离”现象。

###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招生工作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也是促进教育公平的关键环节，各校要站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2. 加大对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的规定，把规范招生行为和落实“双减”决策结合起来，严禁宣传和炒作中考、高考“状元”和中考、高考成绩，不得利用中考、高考成绩和升学率等信息组织招生，严禁以中考、高考成绩简单评价学校和教师。县教育局将加强对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建立监管问责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过程管理，关注家长和社会期盼，积极回应舆情，科学应对处置，化解热点问题。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加强宣传，营造有利于招生工作的舆论氛围。各校要把市教育局《致全市中考考生家长一封信——2023 年中考招生

政策解读》，发到每一名初三学生及家长手中，**发回执存档一年**。各校还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板报等宣传途径，宣传招生工作的政策措施，取得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朝教发【2023】2号）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朝教发【2023】3号）
3. 建平县 2023 年高中招生计划
4. 不参加建平县 2023 年高中录取意见书
5. 建平县 2023 年回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申请书
6. 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申请书



附件 3:

### 建平县 2023 年高中招生计划

示范性高中择优录取比例不高于 10%，定向录取比例不低于 90%。				
学校	计划招生人数	志愿择优录取人数	特长生招生人数	定向招生录取人数
实验中学	880	50	20	810
县高级中学	930	50	38	842
县第二高级中学	930	50	38	842
艺术高中	260	210	50	0
合计	3000	360	146	2494

附件 4:

### 不参加建平县 2023 年高中录取意见书

考生姓名		报考序号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班级		班主任联系电话	
不参加我县各高中录取意见	本人自愿放弃建平县高中录取资格，不参加我县各高中录取，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p>				
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		毕业学校认定	(公章)

附:5

**建平县 2023 年回族考生报考建平县高级中学  
申 请 书**

县教育局:

本人为 2023 年初升高回族考生，按照我县高中录取的相关政策，我同意并申请县教育局，在本人达到全县高中录取分数线后，将本人直接录取到建平县高级中学就读。

申请人:

学生家长：（签字）

考生学校：（章）

2023 年 月 日

附:6

## 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 申 请 书

县教育局:

本人志愿报考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在达到全县高中录取线后提前参加建平县第二高级中学日语班的择优录取,就学后学习日语,以日语为外语语种参加高考。

申请人:

学生家长: (签字)

考生学校: (章)

2023 年 月 日